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已获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9日，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克奥迪”）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控股”）和主要股东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协励行”）与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投资”）签署了《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麦迪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亦庄投资转让公司96,210,49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8588%。香港协励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亦庄投资转让公司56,787,48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12%。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麦迪控股变更为亦庄投资，实际控制人将由陈沛欣变更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亦庄投资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市国资委”）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亦庄投资协议受让公司15,299.7984万股股份，受让完成后，亦庄投资将持有公司29.99%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6号)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2日